【发布单位】福建省司法厅

【发布文号】闽司〔2008〕193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8-29
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8-29
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
【文件来源】福建省

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同意福建三晋司法鉴定所登记的批复

(闽司〔2008〕193号)

泉州市豪鑫司法鉴定咨询有限公司:

你公司申请福建三晋司法鉴定所登记的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司法部《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》,经审核,同意福建三晋司法鉴定所登记为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,核定其业务范围为法 医临床鉴定(性功能鉴定除外)。

此复。

二00八年八月二十九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关于我们 | 联系我们 | 广告报价 | 诚聘英才 | 法律公告京ICP备05029464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未经协议授权,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